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
8號

承辦人：廖秋萍
電話：(04)2305-1111分機7514
傳真：(04)2305-5014
電子信箱：NB04502@ntbca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四字第1051007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公司組織之營業人修正章程，非屬營業登記規則第3條所稱之「應登記事項」，尚無須辦理營業變更登記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22日(105)全記(聯)字第005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，應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營業人名稱及地址。二、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。三、組織種類：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其他組織。四、資本額。五、營業種類。六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。七、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，其總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，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」「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，檢同有關證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……公司、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。」分別為營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及第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公司組織修正組織章程，非屬營業登記規則第3條所稱之應登

